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進修推廣部學生從事正當活動，補助學生活動所需經費，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學生活動經費補助來源及標準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參考表」辦理。
- 第三條 同一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補助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經費來源	補助原則
一	社團幹部研習	每學期總補助以 6,000 元為上限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補助膳食費、保險費(意外險壹佰萬、醫療險拾萬)、文宣費。
二	社會(社區)服務學習活動	每次補助以 5,000 元為上限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補助膳食費、交通費、保險費(意外險壹佰萬、醫療險拾萬)、文宣費。
三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	每次補助以 15,000 元為上限;寒暑假服務隊另依活動內容補助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補助膳食費、交通費、保險費(意外險壹佰萬、醫療險拾萬)、文宣費。
四	社團藝文活動(如藝術展、音樂會、書畫學藝競賽或人文活動)	每次總補助 10,000 元為上限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補助膳食費、文宣費。
五	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全校性、校際性、社團特色性活動)等	每次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補助交通費、膳食費、保險費、文宣費。
六	辦理各項競賽	1. 團體競賽：每次總補助以 5000 元為上限。 2. 個人競賽：每次總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1. 補助膳食費、保險費(意外險壹佰萬、醫療險拾萬)、文宣費。
七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研習或競賽	1. 補助交通費與膳食費 2. 每次團體競賽以 10000 元為上限。 3. 每次個人競賽以 5000 元為上限。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1. 應檢附主辦單位所發之公文，並經學校同意推派。 2. 如主辦單位已有提供膳宿，則不得再申請膳宿費之補助。
八	學校委辦之活動、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	依專案內容核予補助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九	社團考核檔案製作	總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以全國社團評鑑為主)	學輔經費 學校經費	